

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30日，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根据《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阜阳市阜南县张寨镇华佗村姚庄队318路南侧，本项目建设内容有：建设待宰区、屠宰车间、冷库、速冻库等生产区域，使用1台0.6t/h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形成年屠宰家禽1100万羽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于2023年9月4日经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3-341225-04-01-530551）。本项目于2023年3月17日经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023年11月，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1月10日，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南环行审[2023]23号”文《关于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项目予以批复。2023年11月20日，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证书编号为91341225MA2WPQ4885001V。

本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约为396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1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危废间的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危废间位于分割车间内，面积为10m²，实际中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为11m²，能够满足实际的危废暂存需求，危废的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所有的布局变化均发生在项目厂区内，且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界外100m，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平面布置的变化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及新增敏感点；

2、原环评中宰鸡流水线长度为280m，为便于工作人员进行宰杀及后续一系列操作，实际宰鸡流水线长度增加到870m，流水线长度增加不会导致生产能力增加，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屠宰废水、生物除臭喷淋水、冷库废水、锅炉及软水制备废水、消毒剂除臭剂配置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有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同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清河。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曝气调节池+气浮+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工艺，处理规模为400m³/d。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待宰区废气、屠宰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泥脱水间恶臭、一般固废间恶臭、分割车间恶臭和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SO₂、NO_x、H₂S、NH₃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待宰区废气与屠宰车间废气经一套“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泥脱水间恶臭、一般固废间恶臭及分割车间恶臭收集后经一套“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废

气经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烟囱（DA003）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屠宰车间、待宰区等区域未收集到的恶臭气体。采取的防治措施：①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厂区周边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②强化厂区冲洗、喷洒除臭剂，加强设备及车辆的清洗和消毒，喷洒除臭剂，保持屠宰车间、设备的清洁卫生。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风机运行噪声、家禽鸣叫声、运输原料和产品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采取治理措施有：①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通过车间的建筑隔声，降低噪声影响；②屠宰车间进出口垂帘封闭；③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生活区，并合理布置绿化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病死鸡、不合格胴体和病变内脏、粪便及肠容物、下脚料、鸡毛、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浮油、锅炉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病死鸡、不合格胴体和病变内脏立即密封暂存于专用容器中冷冻后（不得与成品白条鸡等共同冷冻），交由淮滨县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待阜南县无害化处置中心建成后，委托该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粪便及肠容物、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浮油、锅炉炉渣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下脚料外售给相关企业作鱼虾类饲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给建筑材料厂家等；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1m²，位于厂区东南角，设有重点防渗、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防腐的材料建造；设置安全照明、通风等。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的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的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张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恶臭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4、总量核定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及废水中 COD、氨氮年排放量均满足原阜阳市环境保护局《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废水：COD6.425t/a、氨氮 0.6425t/a；废气：烟粉尘 0.002t/a、二氧化硫 0.206t/a、氮氧化物 0.30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pH、氨氮、氯化物、氟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氰化物、砷、汞、铅、镉、铁、锰、六价铬、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挥发酚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阜阳胜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及冷冻肉制品加工项目本阶段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完成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等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及时处置污泥等各类固体废物，建立并及时更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